

2021年，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四个年头，也是全面深化机构改革、重组司法行政机关的第三个年头。这一年的9月9日，陈志华由招贤镇调任农业产业强镇小店，担任司法所所长。

小店，隶属于山东省日照市莒县，地处莒县西南部，南与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接壤。小店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省级人民政府诞生地——山东省政府1945年8月13日在这里成立，最早设立的七个厅局中司法厅位列其中。一句话，山东司法行政的源头在这里。

52岁的陈志华接换上任，自然深知肩上这份担子的重量——一定要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贡献司法行政力量！

第一章

在基层政府和司法行政一线耕耘了30年的陈志华，是一个荣誉等身的人物——先后荣立二等功4次、三等功12次，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长，当选全省人民调解员专家库成员、省人民调解员协会副会长、全省人民调解能手、省司法厅基层工作专家、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、全省司法行政系统2016年度人物、日照市“人民满意政法干警”和“最美普法使者”。他原先就职的招贤司法所，荣获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。

所长调岗，是组织的一种正常工作安排。陈志华感受到的不只是岗位变化，更是一种时代价值、历史责任。“重组后的司法行政机关，将法治建设和法律服务、法律保障、刑罚执行融为一体，既是党委机构，又是政府部门，司法所直接对接基层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，我们必须要在乡村振兴中冲在前，做出司法行政的时代贡献。”

经过几年的探索实践，他将司法行政服务乡村振兴归结为这样五句话——用法治建设保障“产业兴旺”；用法治保障护航“生态宜居”；用法治文化滋养“乡风文明”；用法治方式推进“治理有效”；用法治服务巩固“生活富裕”。如此一来，就将司法行政职能对接融入乡村振兴的每一个环节，怎能不行春风得雨呢？

第二章

农业农村产业涉及面广，直接与老百姓的生活和利益密切相关，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，才能真正兴旺起来。

小店镇现有合作社128家，主要是生产经营型、土地股份型和劳务型，有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4家，基本形成了果蔬、粮食、植物油、畜产品4大加工产业集群，是国家级芦笋“一村一品”示范乡镇，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。

产业兴旺，依法巩固壮大这些标杆样板、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依法为这些农村产业护航，尤为重要。陈志华看准了这一点，在工作中推出五招，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第一招，便是推行镇级“138”法律服务模式。依托小店镇社会治理服务中心，建立一个产权交易中心；做好12348法律服务热线线上工作，123镇长热线线上工作、网格化服务管理网上平台工作；做好法律援助村村通、一村一法律顾问、协办公证、协办公法鉴定、联系行政裁决、接受行政复议咨询、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、收集立法民意八个线下工作，形成立体式、全天候、全覆盖法律服务网络平台。利用这一模式，接听12348法律服务热线线索366条，123镇长热线线索98条，从源头上为涉农产业发展铺好路、垫实底。

小店镇一起强锄玉米苗的风波，就是借助12348服务热线得以平息的。

去年玉米苗长到半米高的时候，一天中午，陈志华接到12348热线转来的求援电话，电话那头的人焦急万分：“不好啦，陈所长，有人在锄我的玉米，心疼死啦！”

“粮食生产乃农业之本、乡村振兴之要，依法保护粮食生产是产业兴旺题中之义”。陈志华火速赶往现场。原来，求援人打农药，风将农药刮到了相临的田里。临田的主人担心影响收成，情急之下，拿来锄头，硬要把求援人的玉米除掉，以求心理平衡。陈志华赶紧制止对方的行为，把二人叫到一起，提出了解决方案：如果打药确有影响，待玉米收完后，由打药一方按损实际损失补偿。庄稼长起来不容易，千万不要毁坏。一番耐心劝说下，当事双方认识到自己的不理智，于是互相认错道歉，长势正旺的玉米得到保住。

一件小事，折射出的正是陈志华依法保护农村产业的情怀与自觉。

第二招，便是建立“1331”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。合法性审查，是依法行政、司法行政的前置性工作。陈志华严格贯彻司法所长列席镇党政工作会议制度，积极参与镇行政决策过程，为决策把好“法律关”；聚焦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府协议三个重点领域，健全审查工作流程，明确审查范围标准，促进镇政府依法行政；他还进一步向行政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拓展延伸，指导一村一法律顾问为重大村务决策、村规民约制定修订、重要村级协议提供法律审查意见，着力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，夯实基层法治基础；健全和强化以司法所业务骨干为核心，镇党政一体法律顾问、一村一法律顾问共同参与的合法性审查队伍，对疑难复杂问题，通过座谈、研讨等方式进行充分法律论证，保障合法性审查职能接得住，办得好。

近三年，陈志华先后列席镇党委政府工作会议52次，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48条，他带领司法所指导制定修订村规民约6个，对镇村提供合法性审查359份，并对历年来982份缺失合同进行了完善。

第三招，则是畅通民情民意的合法表达渠道。在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基层联系员，在镇“和合”服务社会治理中心开设咨询窗口，协助办理涉及本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，保障基层群众不出镇就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的咨询申请，从源头上预防行政争议“外溢”。

第四招，就是全面开展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工作。陈志华首先指导全镇62个自然村全部配备法律顾问，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、农村土地流转、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、农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等现代农业发展方面，提供法律咨询、合同审查及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；开展常态化的村务“法律体检”，对村民代表大会、村委会重要管理活动及会议的决定、决策，及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；围绕影响农村稳定的突出问题，特别是在征地拆迁补偿、旧村改造等易产生矛盾纠纷的领域，从法律角度介入，引导农民以合法方式和途径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。

近三年，法律顾问审查村级合同128件，帮助规避法律风险130多条。仅2024年，陈志华就指导8名村级法律顾问列席行政村工作会议80多次，帮助分析指导法律服务事项64件，指导法律援助7件，化解县法院推送的民商事诉讼案件6起。

第五招，建立“法律顾问之家”微信群。陈志华着眼信息社会的特点，在“智慧法治”上狠下功夫，为法治保障插上快捷便利的翅膀。他主导公开法律顾问个人微信二维码，实现法律服务、法治宣传零距离、即时化，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。

五指成拳！这样一来，“法治小店”扎实推进，法律服务平台覆盖了全镇各种产业、企业和事业，特别是包括老百姓个人的企业，为全镇产业的繁荣发展撑起了一张法治保护网。

“在乡村振兴中冲在前！” ——记山东省莒县司法局小店司法所所长陈志华

□ 李玉洲



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、省人民调解员协会副会长、全省人民调解专家、莒县司法局小店司法所所长陈志华在向村民宣传解答有关法律咨询。

第三章

生态宜居，重在有序、和谐、舒心，有安全感。

小店镇是低山丘陵地区，红色资源丰富，素有“鲁东南小延安”之美誉，现代生态农业、休闲乡村旅游发展迅速，具有“生态宜居”的良好基础和条件。

“要有序，首先要让大家知道秩序以及遵守秩序的重要性，明白公平公正公道，人人懂规矩守规矩，不能想歪招邪招，不能见好一拥而上、遇难一哄而散，那就要普法先行。”陈志华说。

开展普法依法治理，是司法所的传统业务，拿手好戏。陈志华坚持守正创新，从三个维度入手，推开小店镇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让法治意识、法治思维、按规矩办事在老百姓心中扎根发芽。

首先，建立“六纵六横”普法依法治理机制。所谓“六纵”，就是镇成立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、镇党政工作机构配备法治联络员、新村配备法治副书记、村居配备网格服务员、设置村民法治活动小组、每小组又分设多个街巷管家。所谓“六横”，则是在镇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法治监督员、中小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、卫生院配备法治副院长、企业配备企业法治副经理、行业(组织)配备法治联络员，由司法所、派出所、综合执法中队、自然资源和规划所、应急中心及法律顾问等组成普法讲师团。

生态是不是宜居，基层村居感受最深，最有评价权、发言权。为此，陈志华主导建立“所村一体”法律服务运行机制，就是“支部带头、司法所支持、社会协同、全村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”。具体说，以村居党支部为单位，每月25日为村居支部例会，内容涵盖依法治村，组织党员参与群防群治工作，开展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排查和治安巡逻、文明劝导活动，落实镇全科智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提高支部和村委依法管理、处理基层事务的能力，推动基层社会平安稳定和谐。

小店镇有个村，建有26个草莓大棚，大棚外面是基本农田，老百姓种了50多亩杨树。杨树长得快、吸收水分多，一下子遮了草莓大棚的采光，而且造成地下水流失，草莓生产受到明显干扰，群众反映强烈。借助“所村一体”法律服务机制，村支书联系到司法所。陈志华立即带领工作人员来到村里，把村民召集起来，宣讲与种植有关的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向大家讲明，永久基本农田是禁止占用来发展林果业的，在永久基本农田里种杨树是违法行为，必须立即改正。

接着，他们协助村干部重点对涉事村民做工作。不到一个月，当事村民就自行处理了杨树，草莓生产得到保障，经济效益不错。有了这样的示范引领，在村干部的发动下，这个村2023年底新上草莓大棚38个、蓝莓大棚22个。

现如今，草莓和蓝莓生产成为该村的主导产业。

第四章

乡风文明，是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要求和标识，也是我国基层社会特别是农村社会的历史传承、民心向往。

莒县，是一座有着悠久历史的文化之城，也是沂蒙革命老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和基因的热土。

位于小店镇古述崖村的蛟龙山革命烈士陵园，安葬着2046名革命烈士，陈列着王尽美、曹吉亭、王玉璞、李光日等一批著名烈士的传略，是进行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。小店镇文体中心，建有“横山岁月”党史展厅，展现着“红色小店”的文化底蕴。2024年以来，镇党委政府正在全面打造“横山岁月”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。

“乡风文明,红色文化是引领,乡土文化是基础,法治文化是底色。”陈志华认为,小店文化底蕴丰厚,推进乡风文明,司法所应该打造法治文化阵地,让红色文化、乡土文化、法治文化融为一体,实现“法治铸魂”,确保乡风底色纯正厚重。

那么，他又是如何建设法治文化的呢？

建阵地——陈志华力推打造了滨水公园等法治文化建设阵地。公园里，法治长廊、法治文化广场、应急文化广场、廉洁文化广场、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、体育广场，宛如六颗璀璨的明珠，交相辉映。茶余饭后，老百姓散步聊天，不经意间就得到了法德熏陶。

创品牌——陈志华借助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,与小店镇中心小学、中心初中、镇文化站及新村联合,大力挖掘横山文化的法治元素,在中心小学召开6次座谈会,通过部分优秀教师的教育实战经验,总结提炼“和合文化”,丰富“好品横山·如家小店”品牌内涵,编印成书加以推广。

强载体——陈志华以法治文化为基点，深化“法德一体”工程建设，建立党组织领导的“三治”领导体制和工

作机制，开展“法德十进”活动、农村“法德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建一处法德文化阵地、一处法德讲堂，选一个法德明白人，评一次守法弘德典型，着力打造德法同行的文化生态，推进“法德小镇”建设，滋养良好的民风乡风。

2023年10月份，小店镇某村张某因病去世，膝下三个儿子因经济等原因,对于丧葬事宜意见不合。老大家境殷实要面子,主张丧事大办特办,老二和老小家境一般,认为丧事要从简。三人僵持不下。陈志华了解情况后,赶到村里把兄弟三人叫到一起,拿出本村村规民约,一条条读下来——首先是破除陈规旧俗,反对铺张浪费,大操大办.很显然老大的想法不对头。其次,丧事由村红白理事会统一办理,一切从简,费用不超过5000元,丧期一到两天.按这一条,老二和老小的想法应支持。但考虑到老人的入葬还要讲点体面,不能铺张,也不能草草了事,应适度办理。

如此人情入理地劝导,最终使三兄弟达成一致,按村规民约办理丧事,消除了影响,教育了村民,倡树了新风。

第五章

治理有效是乡村善治的核心，治理越有效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效果就越好。

“法治和自治、德治相结合，构成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体系，治理有效关键看‘三治’是不是有机结合在一起，是不是能够互相支撑、相得益彰。”作为司法所长，陈志华在基层治理中，积累了指导农村社区依法治理的丰富经验和深刻体会。

这不，他根据小店镇的实际，立足司法所职能，推出了五大精准治理模式。又一计“五指成拳”出手。

“社会治理离不开党的领导。”陈志华力推“基层党建+”精准党建引领模式,推动小店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、群团组织为纽带、各类社会组织为依托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,构建起基层社会治理“公共服务圈”“群众自治圈”“社会共治圈”,实现了党在基层治理领域的全覆盖。

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是影响社会治理的重要因素。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解决好矛盾纠纷，保持基层社会的稳定和谐。

“老百姓对于矛盾纠纷大多还是习惯于非诉方式解决，这是我国农村治理中的最大实际。要实现治理有效，必须面对这一现状。长期以来，司法所一直将人民调解扛在肩上,作为主责主业。新时代条件下，人民调解有了法律规定,《人民调解法》就是开展工作的法律依据.我们推进人民调解,实质上就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,依法开展非诉处置。”

基于这样的认识,陈志华探索推出“一二三四”精准非诉纠纷调处模式,就是建强一支人民调解队伍;狠抓老娘舅式传统调解,推进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;推广以“因人”“因情”“因事”为内容的“三因”类矛盾纠纷调解法,分类施策,增强化解矛盾纠纷的针对性和时效性;健全完善调解员、机关包点干部、司法人员“三力联调”机制,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联动”机制,村人民调解员与村法律顧問结合的“调解员+法律顾问”机制,“行政复议+人民调解”矛盾纠纷解决机制。

不仅如此,陈志华还立足时代特点,抓住“全科智慧网格”建设的有利时机,推出“网格化+老支书调解”“网格化+大嫂调解”“网格化+诉前调解”“网格化+老兵调解”,实现小网格助力“大调解”,助推社会治理多元化、精细化,推动小店人民调解工作提档升级。近三年,小店司法所调解案子360多起,其中陈志华就调解60多起。

小店镇拥有农业种植、畜牧业、渔业、食品加工、服装加工、废弃矿石精选利用、砖瓦建材、石材加工等农业工业门类，有工业企业35个、商业网点610个，这些都是社会治理的重点区域。为此，陈志华在开展“法德六进”的基础上，拓展为“法德十进”，着力抓好法德进家庭、法德进景区、法德进工地、法德进市场，实现法德共进的精准治理，消除治理的盲区和空档。

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和安置帮教是一个新课题，也是社会治理的重点。陈志华带领司法所全体人员，积极落实县司法局关于社区矫正管理和安置帮教的要求，推出“一二六”精准特殊人群管理模式，就是重点做好社区矫正对象，安置帮教人员走访工作；抓好司法所内和村级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站两股力量；用好网格化管理员、树好安置帮教人员模范榜样、宣传好社区矫正对象示范带头作用、督促好法律顾问送法上门、邀请好志愿者授课、做好心理辅导六项举措。

这样的法治推动,融合了群众自治、社会德治,有力减少了矛盾冲突,降低了基层社会风险,治理效能不断提升。

第六章

生活富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目标，也是一个动态指标。乡村振兴的实施效果要用农民新时代的生活质量来评价。生活富裕，既要讲求物质生活质量，更要追求精神生

活品质。“我们司法所就是要将民主、法治、公平、正义等现代社会要素，体现到农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生产中，让农民兄弟充分感受到时代的变化、享受到全方位的幸福。这是时代交给我们的神圣使命！”

从农村走出来的基层干部陈志华，一谈起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就掩饰不住内心激动和真挚情怀。他常讲，我们司法行政工作就是要维护和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，过去注重的是物质利益，现在时代进步了，我们更要关注老百姓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让父老乡亲在我们司法行政的每一项具体工作中，都感受到法治的温暖和力量，内心充满法治幸福感。

行政复议是检验政府和群众鱼水关系的一方良剂，既体现着群众对政府的监督，又展示了政府对群众的服务。开展行政复议相关工作，是重组后的司法所一项新业务。对此，陈志华严格按照《司法所工作规范》要求，在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联系点，协调在镇“和合”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开设咨询窗口，两年来已接受群众行政复议咨询14起。

在实行“所村一体”机制中，陈志华带领司法所积极落实法律顾问值班制度，提供“订单式”法律服务，提供专业法律顾问服务。“法律顾问在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工作日值班，我们把这个情况及时给村民讲了，大家都知道有事来中心咨询。有时候，村里有事情，顾问随时随到，真正把法‘焙熟’送到群众心窝里。”山头渊新村书记高飞感慨地说。

时代发展了，老百姓的需求悄然发生质的变化——民主意识、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。事实上，从起步的普法启蒙、矛盾纠纷的调处保障，到立法建议的收集，到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，再到行政复议、法律援助等，无一不闪烁着人民当家作主的光辉。

为此，陈志华将人民至上牢记在心，念念不忘。他到任小店司法所后，已为6个村修订了村规民约。眼下，他又将目光瞄向了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建设。他深信，只有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单元的民主法治建设，才能将民主法治的根深扎在泥土中，才能真正将人民当家作主落地落实，基层群众才会有全方位的富裕生活。

行政执法监督也是司法所新的业务，在农村一线开展行政执法监督，规范行政机关公正文明执法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是一项新的实践探索，也是满足基层群众新时代法治需求的重要路径。陈志华抓住这一时机，在小店辖区内聘任了3位社会监督员，先后8次深入镇驻地各药店，组织开展“伴随式”执法监督，参与乡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5件，让老百姓在实实在在的法治实践中，感受到时代发展带来的幸福感和尊严。

尾声

司法所地处城乡一线，司法所长是典型的“兵头将尾”，但他更是司法行政战线的“一线指战员”。

陈志华和成千上万名司法所长一样，全天候工作生活在基层老百姓之中，他们深知基层群众的所思所盼、所忧所患、所急所难，深知乡村振兴对农村群众意味着什么，也深知司法行政在乡村振兴中如何大有作为。

法治是最好的治理方式，是乡村振兴的助推剂。“乡村振兴是为了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，法治也是为了保护好老百姓过上好日子，这两者都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和体现。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司法行政责无旁贷。”

人民至上——这，便是陈志华的原动力。

“我们在一线，就该冲在前！”

站在乡村振兴的最前沿，陈志华信念如磐。



李玉洲

山东省司法厅退休干部，1964年出生于汶水之阳的桃乡肥城，南依岱岳，北望黄河，半百人生徜徉在一山一水之间，长期在司法行政系统工作，喜爱写作，发表司法行政纪实文学作品多篇，2023年获“石膏山”杯全国文学奖提名奖。

征 稿 启 事

以文载道，以笔铸魂。为丰富法治文化内涵，展现政法队伍的人文风采，《山东法制报》副刊现面向全省政法系统干警、职工及文学爱好者长期征集文学作品。我们期待用文字记录法治进程中的点滴故事，用笔墨抒写政法人的情怀与担当。

一、征稿主题

- 一线纪实：执法、司法工作中的真实案例、办案手记或基层故事，体现法治精神与人文关怀。
- 政法风采：反映政法干警忠诚履职、为民服务的先进事迹或感人瞬间。
- 法治随想：对法治建设、社会治理的思考与感悟，体裁可为杂文、评论或散文。
- 文学天地：诗歌、小说、散文等原创文学作品，内容需贴近政法生活或法治主题。

二、投稿要求

- 原创首发，严禁抄袭。
- 内容健康：紧扣法治与政法工作，弘扬正能量。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。
- 投稿格式：邮件标题请注明【作品名+作者单位+姓名】，正文粘贴文本，同时附 Word 附件。

三、投稿方式

邮箱：sdfzfvwh@163.com（邮件标题注明“副刊投稿”）

四、其他说明

- 优秀作品将刊登于《山东法制报》副刊及新媒体平台。
- 投稿即视为授权本报编辑修改及传播，作者文责自负。

山东法制报编辑部